**苏州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酬金**

**发放办法（人文社科类）**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人文社科类科研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我校人文社科类学术研究的整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酬金发放的对象是我校教职工、离退休人员。发放奖励时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发放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酬金发放的范围是我校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不含指导性项目）。

  **第四条 奖励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 **项目等级** | **项目类型** | **奖励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国家级重大项目 |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| 80 |
| 教育部重大项目 | 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 | 60 |
| 国家级重点项目 |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，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、军事学、艺术学重点项目 | 50 |
| 国家级一般项目 | 国家社科基金（含教育学、军事学、艺术学）一般、青年、后期资助项目，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，国家艺术基金项目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 | 18 |
| 省部级重大项目 | 国家其他各部委局办重大招标项目，江苏省社科重大招标项目 | 10 |
| 省部级重点项目 | 国家各部委局办重点项目，江苏省社科重点项目 | 8 |
| 省部级一般项目 |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、青年、专项、后期资助项目，国家其他各部委局办一般项目，全国教育规划部级一般、青年项目，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，江苏省社科一般、青年、后期资助项目，江苏省软科学项目，江苏省艺术基金项目 | 4 |

说明：1.不在表中所列项目根据项目来源和性质由人文社科处另行认定。

2.我校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，项目批准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。

3.本认定标准仅适用于科研酬金的发放，在涉及科研考核评价、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岗位聘用时，如学校相关文件或实施细则对项目级别、种类、经费额度等有具体规定，则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4.发放的酬金额度不大于项目资助的额度。

 **第五条** 为鼓励学院积极开展科研工作，对获得国家级项目的学院拨付专项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部级以上科研报奖的申报、评审的相关费用。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，由人文社科处加批后报销。

专项工作经费拨付标准为：国家级重大项目10万元/项，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8万元/项，国家级重点项目5万元/项，国家级一般项目2万元/项。

**第六条** 对项目组发放的科研酬金由项目负责人申领，自行分配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项目科研酬金在项目立项次年1月发放。

**第八条** 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销的项目，将追回该项目已发放的全部酬金金额；中（终）止的项目将追回该项目已发放酬金金额的50%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中的奖励涉税由学校代扣代缴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